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基本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统计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分区域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区域是：鼓楼街道 11293 个，占 24.9%；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 4221 个，占 9.3%；十里堡镇 2700 个，占 6.0%。

按区域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1^{〔注一〕}。

表 1 按区域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5322	100.0	47619	100.0
鼓楼街道	11293	24.9	12211	25.6
果园街道	2134	4.7	2345	4.9
檀营地区	2078	4.6	2114	4.4
密云镇	1052	2.3	1086	2.3
溪翁庄镇	2006	4.4	2093	4.4
西田各庄镇	2443	5.4	2511	5.3
十里堡镇	2700	6.0	2806	5.9
河南寨镇	2031	4.5	2089	4.4
巨各庄镇	1556	3.4	1612	3.4

穆家峪镇	1115	2.5	1181	2.5
太师屯镇	1612	3.6	1665	3.5
高岭镇	1084	2.4	1111	2.3
不老屯镇	1051	2.3	1088	2.3
冯家峪镇	731	1.6	746	1.6
古北口镇	1367	3.0	1457	3.1
大城子镇	1364	3.0	1394	2.9
东邵渠镇	1471	3.2	1526	3.2
北庄镇	1865	4.1	1890	4.0
新城子镇	1008	2.2	1037	2.2
石城镇	1105	2.4	1129	2.4
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	4221	9.3	4486	9.4

注：分区域数据不包括部分单位数据，故分区域加总不等于合计数，下同。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位居前三位的区域是：鼓楼街道 70191 人，占 25.5%；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 62412 人，占 22.6%；果园街道 21683 人，占 7.9%^[注二]。

按区域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按区域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人）	比重（%）
合 计	275685	100.0
鼓楼街道	70191	25.5
果园街道	21683	7.9
檀营地区	6867	2.5
密云镇	5059	1.8
溪翁庄镇	9496	3.4
西田各庄镇	9252	3.4
十里堡镇	13623	4.9
河南寨镇	12622	4.6
巨各庄镇	8736	3.2
穆家峪镇	7958	2.9
太师屯镇	5995	2.2

高岭镇	4340	1.6
不老屯镇	4151	1.5
冯家峪镇	2879	1.0
古北口镇	7004	2.5
大城子镇	3195	1.2
东邵渠镇	4998	1.8
北庄镇	6593	2.4
新城子镇	3978	1.4
石城镇	4404	1.6
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	62412	22.6

二、主要经济指标分区域情况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位居前三位的区域是：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 2853.0 亿元，占 35.5%；鼓楼街道 1726.5 亿元，占 21.5%；十里堡镇 1439.6 亿元，占 17.9%。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位居前三位的区域是：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 1404.1 亿元，占 51.5%；鼓楼街道 528.5 亿元，占 19.4%；十里堡镇 98.6 亿元，占 3.6%（详见表 3）^[注三]。

表 3 按区域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045.3	2728.2
鼓楼街道	1726.5	528.5
果园街道	211.2	84.9
檀营地区	123.9	43.9
密云镇	90.3	25.7
溪翁庄镇	413.8	71.8
西田各庄镇	231.1	54.0
十里堡镇	1439.6	98.6
河南寨镇	174.5	85.9

巨各庄镇	104.4	55.5
穆家峪镇	93.2	42.2
太师屯镇	40.7	21.2
高岭镇	26.5	16.8
不老屯镇	52.3	25.0
冯家峪镇	110.0	14.9
古北口镇	101.7	41.7
大城子镇	37.7	21.0
东邵渠镇	70.0	25.2
北庄镇	56.4	28.5
新城子镇	38.9	21.5
石城镇	37.3	16.7
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	2853.0	1404.1

注释：

[注一]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四]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